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05號

原告 王燕卿
童清金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爭執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加計本票裁定核准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，即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之利息，共計為3,506,30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6,3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00 萬 元)	1	利息	300 萬 元	112 年 11 月 20 日	113 年 12 月 9 日	(1+20/36 5)	16%	50 萬 6, 301. 37 元
	小計							50 萬 6, 301. 37 元
合計								350 萬 6, 301 元